

减税红利变创新动力

——税费支持新政落地观察

近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延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等税费支持新举措开始落地。记者调研采访了解到,税费政策减少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后顾之忧,提振了企业创新发展的信心。把减税红利变为创新动力,企业正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



一项制度性安排,减少研发投入后顾之忧

调研中,不少企业谈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科技创新是一大利好,尤其是近期国家明确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这一举措减少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转型升级的后顾之忧。

“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根本是创新,必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技术设备的攻关,打造出更多有话语权的产品与技术。”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毛善文说,“近三年公司累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达2.39亿元,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资金流,是我们攻克技术难关的‘催化剂’。”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税费优惠政策的支持下实现了“翱翔蓝天梦”。“优惠政策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送来了源源不断的‘税

动能’。”公司总经理邓宇介绍,2022年公司享受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910万元,为推进载重超3吨的多用途轻型运输飞机等重点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

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断加码,从50%到100%的比例“提升”之路,从科技型企业到全行业企业的“扩围”之路,为先进制造等企业发展提供了“加速度”。

从全国来看,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助推下,据统计,五年来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25%左右,形成了“政策引导—研发投入—税收减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的良好循环。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1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企业销售额比2017年增长1.4倍,年均增幅达24.5%,这一增速高于全部企业的增速9.5个百分点。

3月24日,国常会决定将符合

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3月2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延续与优化,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对企业来说,无疑像是吃了一粒长效‘定心丸’,让我们在科技创新‘赛道’上跑得更稳、跑得快、跑得远。”江西省坚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受益于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去年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549万元,缓缴税款460多万元,四季度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1068万元。省下的钱投入研发中,公司将加快更环保的非金属矿干磨粉、水洗砂的研发和生产,努力掌握前沿技术,不断拓展国内及海外市场。

一揽子举措,让创新路走得更稳更快更远

“本来想着留抵退税业务和4月大征期叠加,办理时间不会太快,没想到税务部门为我们开通了绿色通道,1024万元留抵退税款的及时到账,缓解了我们资金周转困难。”近期,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孙明华在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税大厅召开的专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涉税事项的窗口办理了留抵退税。

据介绍,该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了更好地适应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2023年一季度投入2.5亿元引进了两条进口连杆生产线,扩大生产的同时,企业周转资金压力加大,影响企业继续生产经营。“留抵退税款的快速到账,缓解了资金压力,为我们持续生产经营注入了强劲动力。”孙明华说。

推出第三批20条便民办税的措施,研究制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专门政策指引,对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以内的措施延长至今年底……4月份是企业申报纳税缴费的大征期,记者了解到,国家税务总局正在抓住这个重要的窗口期,接续推出一系列新的服务措施,确保纳税人缴费人知政策、懂操作、能享受。与此同时,财税部门还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变化,围绕服务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强化税费政策研究储备,丰富政策工具箱,更好地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王泽彩表示,进一步明晰延续、优化的税收制度链条,抓住关键环节、受益对象,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经营主体的稳定预期和坚定信心是关键。要深入做实调查研究,直击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痛点、难点和堵点,进一步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真正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水深鱼大”良性循环,让企业在创新发展路上走得更稳更快更远。

(孙韶华 白田田)
据《经济参考报》

一笔税收“活水”,减轻流动资金压力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发展的生力军,也是就业的主渠道。发展好小微企业关系到经济的平稳运行和就业的稳定。小微企业也是历次减税降费重点支持的对象。

今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礼包”也是沉甸甸的:优化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降至1%;对月销售额10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的增值税加计抵减。这些政策,将与现行其他支持

政策形成合力。

新余天恒精线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制造的小型微利企业,受到疫情等因素冲击,2022年公司销售市场萎缩。2022年,仅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下按照2.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这一项,就为企业减免了企业所得税20.17万元,切实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一笔税收“活水”,减轻了流动资金压力。“企业生存最困难的时候,是国家连续推出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了我们的发展。”公司法人代表

李程虹说:“2023年国家政策红利延续,将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延续实施到2024年底。减下的都是真金白银,新的一年,我们企业发展的信心更足了!”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当前国内外经济仍在复苏之中,需求、供给以及预期等方面的困难仍然存在。几项阶段性的税费优惠政策延续将有利于帮助抗风险能力弱的较小经营主体平稳过渡,保就业稳民生,稳定宏观经济的基本面。

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多地下调医保单位缴费率,职工待遇不受影响

近来,上海、江苏、河南等多地降低了职工医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费率。一些参保者担心:降费率会不会影响待遇?对此,专业人士指出,这不会影响参保人员的医保待遇。

据梳理,多地调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的比例从0.5%至1%不等。其中,上海市由原来的10.5%调整至10%;江苏省南京市由8.8%下调至7.8%,苏州市从7%下调为6%,常州市由8%下调为7%;河南省洛阳市和河北省张家口市由7.5%降至6.5%;广西玉林市由10%降至9%。

同时,一些地方还降低了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费率。其中,上海市由11.5%调整为11%,南京市、常州市和洛阳市由9%降为8%,玉林市个人缴费费率从10%降至9%。

对于费率降低的原因,不少地方提到,主要目的是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发展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

授廖藏宜表示,和储蓄型的养老保险有所不同,医疗保险是消费型,原则是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他介绍,早年,人社部、财政部曾在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原则上控制在6—9个月平均支付水平,超过15个月为结余过多状态,低于3个月为结余不足状态。

“略有结余”,在廖藏宜看来,为的是应对当期不可预见的风险。“但结余过多或过少,都需要警惕。结余过多可能是收的钱多了,这在某种程度上会增加用人单位负担,抑或是支出少了,这就意味着待遇保障可能不足。”

“医疗保险制度不只有筹资、花钱、维护劳动力各项权益的功能,还有促进经济发展的功能。”廖藏宜认为,在职工医保基金有足够结余的情况下,动态调整费率,适当调低医保单位缴费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的费率,可以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更多灵活就业

人员参保。

“不能为了降费而降费,还是要做好测算,将降费率的幅度控制在基金可承受的范围内,保障医保制度平稳运行。”廖藏宜提醒道。

据南京市医保局介绍,此次调整预计全年为参保单位减负约29亿元,为灵活就业人员减轻负担约1亿元,惠及灵活就业人员近47万人。张家口市测算,费率调整后,全年为用人单位减负约3.2亿元,其中可为企业减负2亿元,人均减负约722元。

记者注意到,上海市、洛阳市和玉林市等地在出台政策时,明确表示确保参保人员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应享尽享、应报尽报。

“医保待遇一定不会受到影响。”廖藏宜表示,缴费和待遇是医保制度运行的两个不同环节,“随着门诊统筹报销、医保药品目录不断扩大等医改政策不断深化,医保待遇正在逐年稳步提升。”

(李丹青)
据《工人日报》